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張盈盈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: 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: af2847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北市人任字第11230101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函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,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(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)驗證碼:YNZLOXVM

主旨:檢送考試院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 (以下簡稱陞遷法)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銓一字第112563798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陞遷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,明定各機關訂定陞 遷序列表,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。請各 機關檢視現行陞遷序列表,如有未合規定者,應於陞遷法 施行細則修正生效日(112年11月18日)起2個月內,參考 銓敘部98年11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83104828號函(本處98 年11月18日北市人貳字第09830982100號函諒達)列舉之格 式及範例,儘速依規定修正,以符法制。本處於113年1月 18日以後,另案調查各機關檢視及修正情形。
- 三、另陞遷法施行細則修正生效後,銓敘部歷次令(函)釋等



第1頁,共2頁

規定與修正後規定不符部分,均自其修正生效日停止適 用。至112年11月17日以前業經用人機關完成陞遷作業程序 者,仍適用原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電2033/11/28文 交 15:04:35 章



